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管委会内设部门固定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固定资产清查及信息服务专项业务约定书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甲方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并提供信息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

以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甲方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根据清查情况提交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 1、对甲方会计账务中反映的固定资产科目，与资产管理系统中相对应的数字进行核对，鉴证是否相符；如不相符，需清查核对差异；
- 2、对甲方截至固定资产清查基准日需调拨资产进行调拨。
- 3、对甲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就盘点结果与甲方资产管理系统中的资产明细进行核对，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
- 4、根据甲方固定资产的清查情况，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 5、对甲方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信息不匹配现象进行系统变更，补充使用人，使用部门等信息，加强甲方资产管理工作；
- 6、待资产报废下账后粘贴资产信息条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

2. 及时为乙方的资产清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资产清查业务所要求的记录、文件 和其他信息。

3. 为乙方开展资产信息服务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4. 乙方的资产清查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对甲方截止2026年 7月31 日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完成资产调拨工作和条码粘贴。清查成果以固定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呈现，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四、约定期限：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

五、资产清查收费：

1 、经协商，本次固定资产清查及信息服务累计收费：壹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145150.00 元），其中：

序号	名称	资产数量	单价 (元/件/条)	预计收费 (万元)	备注
1	资产清查	约13000件	2.9	3.77	按元/件
2	条码粘贴		2.9	3.77	计算
3	协助调拨资产	约9000条	7.75	6.975	按元/条 计算
合计				14.515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60%资金。

3.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清查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健

2026年 8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凯

2026年 8月12 日